

关于做好2025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社科株洲 2025年05月30日 16:59 湖南



关于做好2025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株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株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株洲市社会科学院决定，面向全市开展2025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二、课题分类 ”

A.基础理论研究

立足学术发展前沿，突出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服务我市优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建设以及社会科学普及等。

B.“十五五”规划专项研究

C.应用对策研究

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助力新型智库建设，突出前瞻性和现实针对性，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结项时，将依据研究价值、难易程度、创新性、实用性和成果转化等指标，评选若干项优秀课题。

三、申报条件 ”

- 1.主持申报人必须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
- 2.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组确定1名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每人限主持1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10人。
- 3.课题组须依托课题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承担信誉保证和课题管理相关职责，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

- 1.申报者请到“社科株洲”公众微信号下载申报通知和相关表格，按照要求提交课题申请表和论证活页，所有申报材料须报送1份纸质文档，并同步发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
- 2.课题研究时限为1年期或2年期，申报者可自行选择。未完成结项者，不得再次申报株洲市社科规划评审委课题。
- 3.市社科规划评审办（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不受理个人申报，均须通过申报单位统一申报。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择优申报，并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 4.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28680424

电子邮箱：zzshkx@163.com

联系人：陈玉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财政大楼19楼1913室（市社科联学会管理科）

附件：

1.2025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选题及研究方向.docx

2.2025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表.doc

3.2025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论证活页.doc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株洲市社会科学院

2025年5月30日

编辑 | 文樱
一审 | 吴劲松
二审 | 张秋华
三审 | 罗峰

关注社科株洲 遇见更多精彩

